

纪律检查·监察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9

【省纪委书记到鹿山、富春街道调研】 3月11日，浙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许罗德到鹿山街道山水社区、富春街道宵井村、监察办调研疫情防控和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杭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擎苍，富阳区领导朱党其、胡志明陪同。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到富阳调研】 4月28日，杭州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朱华到富阳调研“强化清廉乡村建设有力推进基层治理”工作，召开座谈会。富阳区纪委、春江街道纪工委、鹿山街道纪工委、渌渚镇纪委、灵桥镇纪委、常绿镇纪委汇报工作情况。

【中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到富阳调研】 10月19日，中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王庭坚一行到富阳调研乡镇纪检监察规范化建设和派驻机构改革工作，并开展个别访谈。

【区纪委一届五次全会】 3月18日，富阳区纪委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回顾总结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审议通过胡志明代表区纪委会所作《坚定不移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力加快向一流的大都市新型城区迈进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富阳区委书记朱党其出席全会并作讲话。

【杭州市“清廉学校”现场会】 12月11日，杭州市“清廉学校”现场会在富阳召开。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长郭丽华，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邬月培，市纪委会常委唐小辉，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王秀清出席会议。区领导吴玉凤、胡志明参加会议。

【富阳区纪委监委机关党委成立】 6月15日，中共杭州市富阳区纪委监委机关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机关、

相关派驻机构和离退休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中共杭州市富阳区纪委监委机关委员会和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曹晨英任机关党委书记，刘珺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信访举报】 2020年，制定指定组团办信机制、信访案卷交叉检查工作机制、举报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初次举报“清零”行动、重复越级信访“清淤”行动。全年受理纪检监察信访313件次，同比下降34.1%，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100%，“三多”（多年、多层、多头）信访件年度化解率83.7%，涉农信访量同比下降19.8%，重复信访量同比下降72.6%。

【审查调查】 2020年，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处置问题线索1276件，立案360件，同比上升7.50%；党纪政务处分334人，其中采取留置措施18人，移送司法机关22人，直接挽回经济损失5576.40万元。重点查处原富春山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郭林平，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储勤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承办杭州市纪委指定管辖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三级主办张英杰，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朱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荣，杭州市拘留所原民警陈明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监察体制改革】 在杭州市率先完成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和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全覆盖。完善监督贯通机制，出台富阳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直接分管派驻机构和分片联系乡镇（街道）纪（工）委制度。建立全系统“指定组团、片组协作”办信办案机制，推进力量统筹。探索授权派出乡镇（街道）监察办调查辖区基层站所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处置，解决“看得到、管不了”问题。出台派驻机构与区属国企纪委协作配合实施办法，加强国企领域监督。实行与巡察监督协作配合“纪巡联动”机制，持续深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和派出监察办监督“五维一体”监督格局。不断完善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三重点”报告日常监督制度。统筹派驻监督作用发挥，在惠企政策落实、企业拆迁、亚运场馆建设、医保监管等10个领域开展项目化监督，发现问题197个，处置问题线索64条，上报区委主要领导的问题专报13篇。优化派驻机构“一组一品”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处置问题线索63条，党纪政务处分11人。各派驻机构主动监督能力不断提升，自办案件同比提升37.5%。8月28日，富阳区在全省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会上作题为《高质量推进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监督“盆景变风景”》先进典型发言。

【中央八项规定落实】 推进烟票背后“四风”问题、统计领域数字造假、规范挂职干部津补贴和公共资源中私人会所整治“回头看”等专项整治，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9个，问责104人，其中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47件66人，党纪政务处分24人，通报曝光作风纪律问题41件61人。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 聚焦微权腐败，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33件46人，重点查处渔山乡五岭村、里山镇4个村村干部8名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三不”问题整治】 紧盯党员干部在中央环保督查整改、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查处88件处理124人，其中区管干部11人，党纪政务处分6人。

【违规兼职重复享受福利清理】 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职人员兼职管理工作的通知》，清理公职人员兼职759人次，清退兼职取酬290.58万元、股金289万元。清理挂职（借用）干部重复享受工作补贴、误餐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补贴问题546人次，退回资金99.08万元。

【餐饮浪费专项监督检查】 贯彻中央“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指示精神，开展反对餐饮浪费监督，约谈16人，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乡镇、部门主体责任考核。10月22日，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竞跑者》报道有关做法。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厘清诬告界限，规范诬告陷害的认定和处置，打击诬告陷害行为2件2人。通过发布正名通知书、召开澄清会和网络媒体通报等为有关干部澄清正名7人次；出台《重大改革创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为4名干部容错免责。

【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监督】 围绕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信访件137件，以及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高风险问题27个和新发现重点问题14个，开展专项督查10次，发现和整改问题98个，问责3人。

【疫情防控监督】 严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围绕区委防控决策部署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战赢”，开展专项督查2900余次，发现问题1700多个，编发《督查通报》63期，查处涉疫问题22件46人。督促疫情期间“惠企十条”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实现全区企业办理社保减免7.65亿元，核准缓交税款4.23亿元。

【村级换届护航】 开展基层信访清淤，梳理2017年以来“三多”信访件，清底村居干部问题线索559件，党纪政务处分村居干部79人，移送司法机关9人。运用巡察成果对村居一把手、班子、村监会主任三个层面进行一村一册政治画像，对换届人选提出不宜担任建议8人，重点关注64人，为村级换届提供重要参考。

【四责协同】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治监督、推进“四责协同”的实施意见》。区委主要领导交办、转办批示件631件。区委主要领导带头听取6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责情况报告，集体约谈每轮巡察问题较多的单位班子，面对面集中听取16个单位主体责任报告，其余区领导11名分别听取27个单位主体责任报告，结合二级单位延伸听，实现主体责任报告听取“全覆盖、无死角”。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分7个组每季度带队对24个乡镇“四责协同”落实开展全覆盖督导调研，综合研判日常监督、延伸巡察、信访情况，动态分析全区乡镇政治生态情况和村居清廉状况，实行一季一评一通报。

【巡察工作】 推进政治巡察，全年常规巡察党组织20家，发现问题489个，追缴（退回）资金5200余万元，问责9人，提前一年完成巡察全覆盖。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解决“两不愁三保障”联动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46个，督促完成全区4955户农村危房治理。开展人防领域腐败问题专项巡察，发现问题20个，移送司法机关1人。巩固深化富阳区委巡察向基层延伸，对65个重点村社“回头看”，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1452个，问责处理55人，党纪政务处分11人。7月28日，富阳区委巡察向基层延伸有关做法在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

【警示教育】 坚持以案促改，加大对监督检查、巡察和案件查办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全年召开

案情通报分析会5次，发送纪检监察建议书66份，推动相关责任单位建立完善制度288项。深度挖掘典型案例，制作完成“区管干部、中层干部、村居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打造“庭审旁听”警示教育特色品牌，按同级同类组织区管领导干部、国企管理人员、村居干部等旁听各类案件庭审13场1100余人次，承办淳安县委巡察办原主任胡晓明案全市庭审旁听活动。

【清廉文化建设】 龙门古镇清廉文化基地、周雄纪念馆、二董清廉文化线入选杭州清廉文化精品阵地。组织创作清廉作品45个，微电影《何处春江无月明》被评为浙江省电影家协会幸福小康十佳影片，《口罩书记》获“玉琮杯”清廉微电影微视频大赛优秀奖。建设清廉学校，推动制定清廉学校创建标准和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实施“阳光招生、阳光采购、阳光食堂、阳光工程”，承办杭州市清廉学校现场会，富春中学、富阳二中分别获杭州市首批“清廉学校示范点”和“清廉学校优秀案例”。推动清廉医院建设“标准化”“十个一”工作，全区公立医院清廉建设齐头并进。加快清廉企业建设，协助出台《践行亲清政商关系实施意见》，召开富阳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推进会，打造“一区一园一镇（街）”亲清政商关系示范点。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深化“讲忠诚、善担当、求实效”活动，落实机关党建内部通报制、内部政治生态研判等九大活动18个载体，持续提升纪检队伍觉悟素养。开展年轻干部“师徒结对”活动，做好年轻干部、新进干部的“传帮带”。依托钉钉平台开发每日“清风钉学”，深化“清风”学习平台，丰富“清风讲坛”“清风微讲堂”学习内容和形式。结合双月度例会，随机听取各部门“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开展特约监察员监督活动，将纪检监察机关置于外部监督之下。开发个人事项报告网上审批系统，严格执行个人事项报备制度，管住纪检干部八小时外。

（ 闻 倩 ）

【编辑 沈绍坤】



2020年3月11日，省委常委、纪委书记许罗德到富阳调研疫情防控和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区纪委 供稿）



2020年8月11日，淳安县委巡察办原主任胡晓明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一案公开在富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区纪委 供稿）